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第1号（总第208号）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

目 录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纪要.....	1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2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5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8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9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纪要.....	10
关于接受元浩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11
辞 呈	12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元浩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13

关于提请任命卢萍职务的议案	14
关于任命卢萍职务的通知	15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陈志伟同志免职的议案	16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免王志刚等职务的议案	17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免舒兆学、苏红娟同志职务的议案	18
关于陈志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19
关于提请任命李红伟同志职务的议案	20
关于任命李红伟职务的通知	21
关于接受常凤琳辞去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议案	22
辞呈	23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常凤琳辞去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4
关于任命李红伟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议案	25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命李红伟为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26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交办工作评议有关问题和 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7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	35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36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37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纪要	38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王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39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免罗振方、夏军同志职务的议案	40
关于王朴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41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任免苗雨等法官职务的议案	42
关于苗雨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43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任免鲁志凌等职务的议案	44
关于鲁志凌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45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 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46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48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49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王建国、杜建勋、桑建业，秘书长程新会及常委会组成人员37人出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草案）》。会议认为，常委会会议专题就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依法作出决定，这是常委会支持和促进市政府及社会各方面依法防控疫情的实际行动，是一项防控急需、应势而为的紧急立法，对于运用法治力量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会议要求，“一府一委两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这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外防输入，内防外溢，把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落实依法防控各项要求。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大代表要广泛深入宣传《决定》，推动《决定》的各项条款落地见效；要凝心聚力，履职尽责，加强团结协作，密切上下协同，强化统筹协调，切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 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决定

(2022年1月12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最严格的防控措施，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公共安全，举全市之力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市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贯彻依法依规、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原则，采取管用有效的措施，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和个人防护有机结合起来，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省、市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在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道口管理、卡点管理、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场所管理、野生动物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市容环境等方面，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制定政府规章或者发布决定、命令、通告等，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防护网络，实施网格化管理，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工作，防输入、防外传、防扩散，落实全市联防联控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的综合管理保障工作，全力维护医疗、隔离秩序。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市、县（市、区）统一部署，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辖区管理，采取针对性防控举措，切实做好辖区内防

控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发挥自治作用，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四、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疫情防控，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作用，组织动员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群防群控。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医作用，加强农村外来人员健康排查管理，分级分类做好疫情防控和信息登记上报。强化农村市场经营主体监管，保障农村疫情防控工作物资、资金和人员需要，切实做好农村疫情防控工作。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服从本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管理，及时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与患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开展医学观察、隔离治疗人员的情况。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对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实施严格管控。

铁路、长途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市政公用等公共服务单位和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共交通工具和经营服务场所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六、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实物资保障，强化生产生活必需品储备，统筹调配，保障防控救治需要，优先满足病人救治和一线医护人员对疫情防控物资的需要，同时解决好居民日常生活保障和就医用药需求。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与疫情防控、应急救援有关的捐赠受赠活动的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使用及其监督全过程透明、公开、高效、有序，受赠财物全部用于疫情防控。

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工业信息、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财政、海关查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创新监管方式，优化工作流程，建立绿色通道，为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和使用以及应急救援工程建设等提供便利。

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数字平台作用，加强业务协同办理，推进数据协同共享，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供线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服务。

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学校、社会组织和个人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网上办公、教学等工作。

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科学有序专业地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

八、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实事求是、公开透明、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信息，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保障疫情数据信息规范使用，保护个人隐私安全，防范网络安全突发事件。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公益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解读政策措施，推广防控工作经验做法，开展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在全社会营造坚定信心、全民抗击疫情的良好氛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和防控工作的虚假信息。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疫情传播的隐患和风险，有权举报违反本决定的其他情况。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十、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的，由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市、县（市、区）监察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监察对象在疫情防控中履职尽责、秉公用权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相关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进行查处问责。

十二、市、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处理与各类疫情防控相关的民商事纠纷，依法严惩各类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及时提供司法保障。

十三、全市各级人大应当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各级人大代表要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带头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展示为民履职良好形象，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上发挥积极作用。

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1月12日在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进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一是疫情防控形势严峻。近期，全国疫情形势出现多点散发、局部聚集态势。我市从2022年1月8日首次报告确诊病例以来（截至1月12日8时）已累计报告确诊病例123例，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任务艰巨。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有序科学防控至关重要。

二是防控工作需要法治保障。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及时作出《决定》，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的重要举措，也是确保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疫情防控重大部署落实落地，为政府依法防控、落实最严防控措施、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防控工作形成强大合力提供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

三是人大履责责任所在。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是关系全市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根本性、全局性的大事。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既是行使职权，也是履行职责。

《决定（草案）》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央、省委、市委相关政策规定。《决定（草案）》形成后，及时发送市委、市政府和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了意见，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研究后进行了合理化吸收。

二、《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十三条，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明确防控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决定规定，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贯彻依法依规、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原则，强调要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和个人防护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增强疫情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明确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一是在不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道口管理、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市场管理、物流配送、场所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市容环境等方面，采取临时性应急行政管理措施。二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采取与疫情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的必要应对措施，落实全市联防联控机制。三是为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的供应，应当充实物资保障，强化生产生活必需品储备，统筹调配，保障防控救治需要，优先满足病人救治和一线医护人员对疫情防控物资的需要，同时要解决好居民日常生活保障和就医用药需求。四是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数字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开展网上办公、远程办公和居家办公等工作。

（三）明确相关权利义务，强化社会综合治理。一是要求各级政府要充分发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采取针对性防控举措。二是明确个人的防控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服从本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管理，及时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与患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开展医学观察、隔离治疗人员的情况。三是明确单位的主体责任，要求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强化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对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实施严格管控，加强健康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四）强化信息公开和舆论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求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实事求是、公开透明、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信息，不得缓报、瞒报、漏报、谎报，保障疫情数据信息规范使用，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防范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公益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解读政策措施，推广防控工作经验做法，开展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在全社会营造坚定信心、全民抗击疫情的积极氛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

（五）加强司法保障和人大监督。一是本市行政机关、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察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处理各类疫情防控相关民商事纠纷，依法从快严惩妨碍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及时提供司法保障。二是各级人大组织应当通过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人大代表应当发挥参与、监督及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优势，依法支持

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1年1月12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这次常委会会议专门就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依法作出决定，这是常委会支持和促进市政府及社会各方面依法防控疫情的实际行动，是一项防控急需、应势而为的紧急立法，对于运用法治力量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一府一委两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这次会议通过的《决定》，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落实依法防控各项要求。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大代表要广泛深入宣传《决定》，推动《决定》的各项要求落地见效；要凝心聚力，履职尽责，加强团结协作，密切上下协同，强化统筹协调，切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保香	张 玲	程利军	王建国	杜建勋	桑建业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王庭希	王新顺	牛建芳
方 圆	申明芳	付培森	任法香	冯学军	吕文霞	刘洁华
杜 穗	杨志强	杨清成	李 阳	李水平	李书林	李志伟
来玉生	宋胜利	张建林	张 歌	武国斌	罗永宽	郝保旺
赵庆林	韩 嘘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1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张玲、王建国、杜建勋、桑建业，秘书长程新会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35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同志宋伟、曹更生等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初审了《安阳市市域社会治理促进条例（草案）》。会议要求，请有关方面对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对照研究论证，切实吸纳融入，把法规草案修改好完善好，为常委会再次审议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二、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元浩辞去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三、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四、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常凤琳辞去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五、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任命李红伟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六、举办了“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讲座。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关于接受元浩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元浩同志，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27 条规定，现提请接受元浩辞去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 年 3 月 1 日

辞 呈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辞呈人：元浩

2022年2月25日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元浩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2年3月1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元浩辞去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任命卢萍职务的议案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提名卢萍等 5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安组干〔2022〕40号）文件通知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

任命卢萍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3月1日

关于任命卢萍职务的通知

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

根据安阳市委组织部《关于提名卢萍等 5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安组干〔2022〕40 号文件，2022 年 3 月 1 日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

卢萍同志为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陈志伟同志免职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九款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免去陈志伟同志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高 永

2022年2月8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免王志刚等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款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王志刚同志任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免去秦志军同志安阳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免去杨庆兵同志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高 永

2022年2月17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免舒兆学、苏红娟同志职务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九款、第十款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舒兆学同志任安阳市信访局局长；

免去苏红娟同志（女）安阳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高 永

2022年2月23日

关于陈志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高永《关于提请陈志伟同志免职的议案》（安政文〔2022〕7号）、《关于提请任免王志刚等3名同志职务的议案》（安政文〔2022〕10号）文件、《关于提请任免舒兆学、苏红娟同志职务的议案》（安政文〔2022〕13号）文件，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年3月1日审议通过。决定免去：

陈志伟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秦志军安阳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杨庆兵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局长职务；

苏红娟（女）安阳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

王志刚为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舒兆学为安阳市信访局局长。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1日

关于提请任命李红伟同志职务的议案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

任命：

李红伟同志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常凤琳

2022年3月1日

关于任命李红伟职务的通知

市人民检察院：

根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常凤琳《关于提请任命李红伟同志职务的议案》安检文〔2022〕5号文件，2022年3月1日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

李红伟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3月1日

关于接受常凤琳辞去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议案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和中共安阳市委《关于李红伟、常凤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安文〔2022〕15号），建议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接受常凤琳辞去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3月1日

辞 呈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请予批准。

辞呈人：常凤琳

2022年2月25日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常凤琳辞去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022年3月1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常凤琳辞去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任命李红伟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代理检察长的议案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和中共安阳市委《关于李红伟、常凤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安文〔2022〕15号），提请李红伟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请予任命。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2年3月1日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命李红伟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代理检察长的决定

(2022年3月1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九项规定，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任命李红伟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报市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交办工作评议有关问题和 建议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交办工作评议有关问题和建议的通知》(安人常〔2021〕34号)要求，市政府对交办的12个问题迅速安排部署，分解任务，细化责任，制定措施，扎实推进，确保所有问题按期整改到位。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站位全局，统筹推进整改工作

(一) 强化领导，统筹部署。市长高永第一时间作出批示，并专题听取工作进展汇报。按照“领导挂帅、高位推动、分级负责、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各副市长总领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整改工作，并由分管副秘书长加强日常调度，确保整改工作稳步推进，高质量高标准落实。

(二) 明确分工，压实责任。认真分析交办问题和建议，详细梳理涉及部门，建立台账，细化分工，压实责任，扎实推进。对被评议的5个部门和统筹整改涉及的15个部门、9个县(市、区)明确各自职责，确保整改工作有着力点、有扩散面，推进有序，效果明显。被评议部门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专门抓，承办人员具体办”的整改机制，确保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推进有力。

(三) 协调配合，整体推进。整改工作涉及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等多个部门，在整改推进过程中，各责任单位结合自身职责，积极主动协商合作，不被动等待、不各自为战，凝聚合力，主动出击，全面推进问题整改落实。

二、精准施策，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一) 关于市民政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民政执法缺乏执法信息化平台。完成情况：已完成，持续提升。

整改措施：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牵头，打破相关市直单位之间信息壁垒，推动构建包含出生登记、就业、就医、保险、税收、社保和死亡报告等在内的联合执法信息，加强信息化共享，将综合执法部门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构建完善执法信息化平台。

2. 执法协作配合机制还不够顺畅。民政执法涉及的法律法规达90余部，一些专项执法活动牵涉部门较多，部门之间协作不够顺畅。

完成情况：已完成，持续提升。

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完善民政综合执法机构。结合机构改革，率先在全省成立首家民政综合执法大队，为民政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督奠定基础。二是各县（市、区）由民政部门牵头，统筹协调联合执法机构，将民政执法纳入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建立联动执法机制。三是强化民政系统干部职工特别是执法队伍法治能力建设。拓宽学法用法渠道，健全行政执法规章制度，明确工作任务，落实执法责任。科学规范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具体行政行为中的裁量权，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抓好对低保、救助、殡葬等方面争议纠纷的收集排查，强化预期引导。加强“互联网+监管”平台运用，严格实行民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提高行政执法证件持有率。

（二）关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信息共享机制不够完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直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未完全打通，部分资料查询渠道不畅，导致企业办理相关证件时需要重复提交材料，降低了证件办理效率。

完成情况：已完成，持续提升。

整改措施：一是优化管理方式，方便信息查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修订完善了档案管理办法，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持公函查询、复印规划许可信息等资料，简化查询流程。对已有数字化成果的档案，直接到有关业务科室查询；对档案室保管的已整理尚未数字化的档案，由业务科室到档案室查询；对科室尚未整理移交到档案室的档案，由业务科室直接提供查询服务。二是力推信息整合，强化信息共享。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平台已实现对“一书两证”、划拨决定书、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等12类自然资源内部数据的共享与管理，并将数据推送展示在市大数据共享平台，各相关部门均可申请查看。持续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在不动产登记方面，现可通过市大数据共享平台获取税务、民政、公安、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和规划等7个部门的共享数据，其他部门数据共享正在积极推进。企业办理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预告登记等业务，可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企业专窗”实现“即来即办”。

2. 联合测绘工作推进较慢。由于涉及部门较多，且不同部门测绘的要求和标准不一致，给联合测绘工作的推进增加了难度。

完成情况：已完成，持续提升。

整改措施：一是市工改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联合测绘工作的通知》（安工改办〔2021〕7号），要求住房城乡建设（房产）、人防、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等有关单位从项目审批到验收全过程都要按照规定开展联合测绘工作，实现测绘成果标准统一，入库共享。

二是加大联合测绘宣传培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联合测绘有关文件汇编成《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工作手册》，供有关行政审批部门、测绘资质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学习利用，并在建设项目启动时对建设单位进行联合测绘宣传培训。目前，联合测绘工作已完成文件政策、技术规范、软件开发、使用培训等各项准备，全面进入试行阶段。现已上传联合测绘管理平台新开工项目测绘成果7个，补入已完成建设项目测绘成果10个。

3. 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有待加强。一些乡镇由于资金困难，再加上缺少相应的指导、培训，部分乡镇对规划编制的积极性不高。

完成情况：已完成，持续提升。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现场调研。强化对乡镇、村庄工作的指导。结合村庄特点，现场研究解决村庄规划编制及建设发展实际问题，确保村庄规划编制更加科学、完善，规划成果实用、好用、管用。二是积极做好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培训。组织各县（市、区）乡镇和村参加培训，确保村庄规划编制充分结合实际，体现群众意愿。三是严格督导推进。坚持月报制度，每月对各县（市、区）村镇规划编制工作进展情况统计、汇总，表扬先进，督导后进，确保各县（市、区）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四是由财政部门统筹推进将村庄规划编制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结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编制，上下衔接，同步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五是按照省“2025年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工作目标，结合村庄分类特点和实际发展需求，进一步深挖有条件、有需求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的行政村开展规划编制工作。预计2022年年底前，除587个城郊融合类行政村无需编制村庄规划外，其他2367个行政村基本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4. 便民、便企措施仍需进一步落实。一是由于历史原因，部分工业项目无法办理土地证等相关证件，影响了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壮大。二是我市虽在不动产登记方面出台了多项政策，解决了大量历史遗留问题，但因土地性质等原因，仍有部分小区无法顺利办理不动产权证。三是工业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流程复杂，时间较长，影响到项目推进速度。

完成情况：已完成，持续提升。

整改措施：一是持续推进“万人助万企”交办事项办理解决。梳理中国联合装备集团安阳机械有限公司、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活区、安钢集团永通球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等4个项目办理不动产登记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方案，完善登记资料。二是在解决不动产遗留问题方面。先后出台了《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市辖区国有土地上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的意见》（安政办〔2018〕16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解决市辖区国有土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遗留问题的补充意见》（安政办〔2019〕8号）和《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市辖区国有土地上不动产登记相关遗留问题的补充意见》（安政办〔2019〕36号）等文件，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先期办理、证缴分离”的原则，妥善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出售的城镇住

宅历史遗留问题。截至目前，现有 121 个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项目已按照信访交办程序完成办理和发布征询异议公告，55025 户群众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三是除城市主干道两侧的工业项目需经市委规委会预审会审议外，其余工业项目由市委规委会审议决定。同时，“工业项目设计方案审查”职能机构改革后已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转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持续做好对接服务，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三）关于市交通运输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公交发展经营风险困难增多。公交长期执行低票价政策，承担特殊群体免费或半价乘车公益任务，人工成本和社保费用连年攀升，企业经营形势严峻。特别是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冲击，公交客流锐减，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政策性亏损不断扩大。尽管近年来财政补贴不断增加，但其中绝大部分用于偿还购车贷款，企业政策性亏损造成资金缺口不断加大。随着本轮集中更新的 630 台公交车营运年限的过半，后续偿还购车贷款和新增更新车辆资金需求将带来更大叠加效应，亟待健全和完善成本规制补贴政策，促进公交良性发展经营。

完成情况：已完成，持续提升。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推动实施公交成本规制。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安政〔2015〕5 号）精神，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职能部门同向发力。积极推动实施公交成本规制。按照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电车企业运营成本测算规范》，借鉴焦作、开封、濮阳、许昌等省内周边地市现行公交成本规制办法中好的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正在开展制定《安阳市公交成本规制办法》的前期准备工作。目前工作专班已完成初稿起草，下一步将积极推动办法尽快落地。二是加大财政补贴补偿力度。在公交成本规制办法出台之前，加大对公交集团政策性亏损的补贴补偿力度。初步计划对 2021 年因大气污染治理公交免费运行的 47 天，补贴市公交集团 1000 万元；对 2022 年的亏损补贴预算额度在原有基础上再提高 2000 万元。三是稳妥推动公交票制票价改革。按照“财政可承担、乘客可承受、企业可持续”原则，统筹考虑服务质量、运输距离以及各种公共交通方式换乘等因素，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科学合理的公交票价体系。

2.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仍需加强。一是由于历史原因，我市干线公路路网南北向主要通道仅有 G107、G515 两条国道，部分路段与市政道路混用重叠，日通行量大、拥堵严重。二是受 2021 年 7 月份洪灾影响，全市交通公路特别是农村公路损毁严重，影响了抢险救灾物资及人员的输送，过境车辆通行瓶颈压力明显。

完成情况：已完成，持续提升。

整改措施：一是加快推进 G107 东移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按照 PPP 模式进行建设并开展前期各项工作。二是全力推进灾毁重建和提质升级项目落地。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开

辟绿色审批通道，协调解决项目用地、审批等问题。积极争取省灾后重建交通类专项规划项目，109个公路和场站项目现已列入专项规划，总投资113948万元，其中干线公路项目9个，总投资23922万元，5个项目省已下达投资计划，农村公路项目79个，总投资90026万元，已全部下达投资计划，累计下达约3.7亿中央补助资金。

（四）关于市水利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仍需加强。一是水利工程维护有待加强。安阳河疏浚和固堤后，还没有建立管护机制，没有设立维护专门资金，部分河道内桥梁在遇到特大暴雨时阻水严重，如永和515安阳河桥、安阳县农业大道程奇村桥。二是在建水利工程的协调有待加强。如有些水利工程与电力工程没有协调好，水利工程建好了通不了电，无法发挥作用。三是农村生活用水水质检测机制还不够完善。

完成情况：已完成，持续提升。

整改措施：一是以河长制为核心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安阳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在南水北调干线工程推行河长制的通知》（安河办〔2021〕17号）印发后，我市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全面建成市、县、乡、村四级河长组织体系。至此，我市行洪河道、排涝沟渠、灌溉渠道、大中小型水库、南水北调等所有水利骨干工程全部纳入河长制管理范围，有效形成河道监督、执法、管理、养护长效机制。重点加强安阳河管护，定期对于曹闸、橡胶坝等水利设施进行养护和维修加固。采取社会化服务模式，对市区段实行不间断打捞、全天候保洁。二是加快解决桥梁阻水问题。针对安阳桥“卡脖子”问题，谋划安阳桥改建工程。目前，该工程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已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和评审。永和515安阳河桥为安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修建，属省交通运输厅批复项目，满足防洪标准。农业大道程奇村桥为安阳县交通运输局建设，为连接土地整改项目，属漫水桥，满足防洪标准。三是全面开展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在安全饮水方面，密切关注西部山丘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情况，切实落实“三个责任”“三项制度”，时刻抓好水质监测、水源保护和应急预案启动，全面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用水需求。在农田灌溉方面，全面排查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县，以及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引黄调蓄等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效益发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目前各项工程运行正常。四是健全水质检测机制，确保水质安全达标。围绕脱贫地区、供水工程薄弱地区、末梢易发生水压水量不足供水工程、脱贫人口和供水易反复人群，以县、区为单位，组织逐村、逐工程排查和常态化监测。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携手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服务水平和质量的倡议书》，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构建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的工作机制。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安水农〔2019〕21号），要求各检测中心按照一年两次定期对饮水安全工程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进行采样检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公示制度，对政府责任人、水利部门责任人、水厂

(站)运行管理单位责任人和水质检测结果全部进行公示,公示牌设在各供水厂(站)或村公示栏,方便群众掌握水质状况。加快推动东部平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南水北调西部调水工程,2022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南水北调水全覆盖,从根本上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2. 防洪体系建设仍需完善。一是蓄滞洪区安全建设滞后。避险设施、撤退道路建设不完善,监测预警能力薄弱,围堤工程损毁严重,不能满足防洪要求。二是水灾害应急能力还有所不足。部分县(市、区)水旱灾害防御机制没有理顺,人员配备还不到位,业务水平和能力有待提升。

完成情况:已完成,持续提升。

整改措施:一是开工建设广润坡蓄滞洪区安全工程。2021年11月25日,我市广润坡蓄滞洪区安全工程和洪河、美河恢复重建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工程总投资4.6亿元,主要进行堤防修复、围堤加固、撤退道路恢复重建,着力提升蓄滞洪区安全水平和河道防洪能力。二是规划实施崔家桥、任固坡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规划以上两个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的主要内容和治理范围,积极沟通水利部海河委员会,争取纳入漳卫河21.7洪水灾后重建实施方案。三是积极推进小滩坡、长虹渠、白寺坡、北金堤蓄滞洪区安全建设。4个蓄滞洪区由省水利厅统一负责谋划实施,目前我市正在开展资料收集等前期准备工作。四是市水利局牵头组织召开2021年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座谈会,全面复盘检视2021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深入分析短板弱项,研究提出整改措施,为切实做好2022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打基础、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五是水利、应急、气象、水文等部门加强对接联系,做好水情测算和监测工作,随时分析研判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全面掌握防范应对洪涝旱情的主动权。六是举办专业技术培训和水利工程防汛演练,进一步提高我市水利系统水旱灾害防御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完善水利专家队伍建设,制定技术专家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五)关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公共卫生服务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去年以来,政府加大了对市级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的投入,但目前还存在县(市、区)级疾控防疫部门和乡(镇、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发展不平衡,还不能完全满足流行病防控和群众就近就医的需求。

完成情况:已完成,持续提升。

整改措施:一是增强政府投入责任。制发了《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安政办〔2021〕28号),谋划实施基础建设项目112个,总投资12.67亿元。市卫生健康委正在调研和制定《安阳市“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全民健康规划》,明确卫生健康事业的公益性,细化领导责任、投入责任、保障责任、预防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做好2022年度市级部门预算

项目资金申报工作，进一步加大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投入。二是改善疾控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楼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正在进行二次结构施工，力争2022年年底前投入使用。同时新建基因扩增实验室6个、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7个、净化实验室10个。实施补齐县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短板行动，计划投资11443万元，2022年年底前搬迁新建安阳县、汤阴县、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等县（区）疾控中心，改造提升龙安区疾控中心；投资6864万元用于购买更新县级疾控中心消杀、流调和实验室设备。三是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支撑。依托市人民医院、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全市重大疫情救治基地，计划到2022年年底两院传染病床位达到567张，重症监护病区床位达到269张，占医院编制床位数的7.7%。目前，市第五人民医院已争取省级债券3000万元，市人民医院重症医学救治中心项目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市中医院新建中医药感染特色专科综合楼项目正在办理规划许可证和初步设计。在每个县（市）依托1所综合实力较强的县级医院建设县级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加强传染病区、重症监护病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检测设备和救治设备配置，提高县级医院传染病快速检测和诊治水平，力争2022年年底前，全面建成县级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四是夯实基层公共卫生基础。全面梳理基层医疗机构现状，围绕国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和基本设备目录，加大基础设施建设，进行仪器设备更新。截至目前，全市90个乡镇卫生院和26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建设标准化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诊室），共计投资5200余万元；59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基本标准”；6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推荐标准”。五是统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按照每35万人口或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设置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要求，正在统筹新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和建设方案。在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中，统筹安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用地，促进社区卫生服务设施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2. 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后备力量不足。

完成情况：已完成，持续提升。

整改措施：一是绿色通道壮大人才队伍。扎实落实全市“洹泉涌流”人才政策，印发了《中共安阳市委组织部、中共安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创新事业单位人才引进绿色通道的通知》（安人社办〔2021〕131号），在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时，可自主使用编制、岗位，自主制定、发布招聘方案，自主组织考核、考察，自主办理聘用、工资等手续，扩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出台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招聘新政策，放宽基层卫生人员学历、年龄等招聘条件，对急需紧缺专业人才降低开考比例，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在各县级医院安排适当数量的基层编制“周转池”，用于为基层机构招聘和引进本科学历以上和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壮大人才队伍。二是优化政策激发人才活力。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确定市妇幼保健院为试点，

开展落实“两个允许”探索，在精细化收支核算和绩效管理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确保以收定支、收支持平、略有结余，改变以往收支结余的单一绩效核算模式，待其经验成熟后，在全市各级医院逐步推开。出台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方案，明确按照服务人口 $1\%-1.2\%$ 的比例，以县为单位每5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允许编制在县域内统筹使用。完成乡村医生“乡聘村用”相关配套政策和实施方案制定，促进乡村医生“乡聘村用”工作。将“落实职称晋升和倾斜政策，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和“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助，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待遇，做好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稳定优化乡村医生队伍”等内容写入《安阳市乡村人才振兴五年行动实施方案》。三是精准培养提升人才质量。制定“量体裁衣”式人才培养方案。市级医院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实施“打造医疗高峰、构建医疗高原、筑牢学科根基”提升行动，开展订单式人才培训，加强人才供给。建立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等市级医院为主体的基层卫生人员实训基地。实施国培项目、“等额对调”式帮扶项目、369人才培养项目等，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对全科医生、临床医生（含中医）、乡村医生和其他卫生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开展常态化岗位练兵和技能考核。2021年，国培项目完成各类培训740余人次，按照省计划完成各类培训297人次，开展基层卫生人员线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培训9866人次。四是对接支援下沉人才资源。制发了《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城市医院对口支援紧密型医共体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卫办〔2021〕18号），由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县、乡医院，指导受援医院全面加强管理、推广适用技术、扶持重点专科和加快人才培养，提高服务能力。目前，二级以上市级公立医院均与对口支援县、乡医疗机构签订了《对口支援合作协议书》，选派专家帮助建立特色科室29个，开展新技术、新业务126项，协调基层技术骨干到上级医院免费进修学习58人，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三、立足长效，巩固拓展整改成果

（一）强化评议运用。把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制度作为推进政府工作、提升政府效能的有力抓手，提高政治站位，站稳人民立场，立足全市大局，全力配合好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二）巩固整改成果。对交办的评议问题和建议，持续发力，一抓到底，坚持长效实效。定期开展评议问题整改落实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回潮，及时掐断新发苗头性问题。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扎实巩固提升整改成果。

（三）建立长效机制。以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和交办问题建议整改为契机，狠抓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持续强化统筹部署、协作配合，不断深化日常对照检查，注重抓细抓小，建立健全提升政府工作效能的长效机制。

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6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2年3月1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行了全面部署，提出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安阳市作为全国首批试点城市，先行先试取得一定成效，但在社会治理工作中还存在职责不清、奖惩不明、动力不足等问题。为着力解决好这些问题，提高市域社会治理水平，市人大常委会把制定《安阳市市域社会治理促进条例》作为今年重点立法项目之一。本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大家认为，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和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对条例的起草和审查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工作。对此，应给予充分肯定。在审议过程中，大家对这个条例草案提出了很多很好的修改意见。会后，请有关方面逐条对照研究论证，切实吸纳融入，把这个法规草案修改好完善好，为常委会再次审议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本次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首先，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被新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同时，希望新任命的同志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倍加珍惜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牢记誓言，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勤政廉政，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的决议决定，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为建成“一个中心”、实现“八个领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保香	张 玲	王建国	杜建勋	桑建业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牛建芳	方 圆	申明芳	付培森
任法香	冯学军	吕文霞	刘洁华	杜 毅	杨志强	杨清成
李 阳	李水平	李书林	李志伟	来玉生	宋胜利	张建林
张 歌	武国斌	罗永宽	郝保旺	赵庆林	韩 噢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宋伟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司卫青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曹更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闫关成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建军	市司法局局长
任彦军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 要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保香、张玲、程利军、王建国、杜建勋、桑建业，秘书长程新会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36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同志宋伟、曹更生、李红伟等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 一、书面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
 - 二、初审了《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会议要求，请有关方面逐条对照研究论证，认真分类吸纳融入，切实把这个法规草案修改好完善好，为常委会二次审议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 三、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王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九款、第十款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王朴同志任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魏冬同志任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免去宁红亮同志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高 永

2022年3月29日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免罗振方、夏军同志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款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罗振方同志任安阳市统计局局长；
免去夏军同志安阳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高 永
2022年3月21日

关于王朴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高永《关于提请任免罗振方、夏军同志职务的议案》（安政文〔2022〕22号）、《关于提请王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安政文〔2022〕26号）文件，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1日审议通过。

决定任命：

王朴为安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罗振方为安阳市统计局局长；

魏冬为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决定免去：

夏军安阳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宁红亮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职务。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4月1日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任免苗雨等法官职务的议案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

苗雨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张筱丽任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免去杨学军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徐红伟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曹更生

2022年4月1日

关于苗雨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更生《关于提请任免苗雨等法官职务的议案》（安中法〔2022〕18号）文件，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1日审议通过。

任命：

苗雨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张筱丽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免去：

杨学军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徐红伟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4月1日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任免鲁志凌等职务的议案

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

任命：

鲁志凌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免去：

闫关成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职务。

郝东生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李红伟

2022年3月31日

关于鲁志凌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人民检察院：

根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李红伟《关于提请任免鲁志凌等职务的议案》（安检文〔2022〕25号）文件，经安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1日审议通过。

任命：

鲁志凌为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免去：

闫关成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职务；

郝东生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4月1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

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2年4月1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书面传达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是在全国上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阔步前进、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市各级人大要结合人大职能，拿出务实举措，推动会议精神在我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广泛汇聚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磅礴伟力，成果丰硕、意义重大。要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落实省第十一、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市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贯通起来，切实把精神领悟透、把政策把握准、把工作落实好。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发挥榜样作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走在前、作表率，引领带动相关部门和行业抓好学习贯彻，持续营造学习贯彻的浓厚氛围。二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方向。要牢牢坚持党的领导，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审视、来谋划、来推进，确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部署要求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要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完善民主民意表达的平台和载体，把群众呼声作为人大依法履职的风向标和动力源，确保决策、执行、监督、落实等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要紧紧围绕中

心、服务大局，锚定“一个强市”，紧扣“八个领先”奋斗目标，助力依法加强疫情防控、推动经济发展开门红全年红、维护社会安全稳定、防汛抗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依法履职各项工作，更好把根本政治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三要加强“四个机关”建设，提升人大工作质量水平。要认真贯彻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要求，把政治性、民主性、法治性、人民性有机统一起来，加强政治建设，进一步坚定制度自信，始终保持对党绝对忠诚，不断夯实依法履职的政治思想根基。要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持续锻造能力、转变作风，时刻保持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建设“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要进一步优化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运行机制，健全人大组织制度、会议制度、工作程序，不断提高依法履职效能。要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廉政教育，扎紧制度笼子，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是城市发展状况、管理水平、文明程度、市民素质的直观体现，是提升城市规模能级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快城市转型步伐，深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随着城市化快速推进，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等方面呈现出一些新问题、新矛盾。为着力破解这些突出问题，市人大常委会把制定《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为今年重点立法项目之一。本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组成人员认为，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和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对条例的起草和审查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工作。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在审议过程中，大家对这个条例草案提出了很多很好的修改意见。会后，请有关方面逐条对照研究论证，认真分类吸纳融入，切实把这部法规草案修改好完善好，为常委会再次审议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首先，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被新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同时，希望新任命的同志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尽职尽责勇担当，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倍加珍惜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公仆意识，坚持权为民用、情为民系，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做到公正执法、公平司法；要增强人大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的决议决定，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为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古都出彩安阳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保香	张 玲	程利军	王建国	杜建勋	桑建业
程新会	丁 琦	马宝红	王大鹏	王新顺	牛建芳	方 圆
申明芳	付培森	任法香	冯学军	吕文霞	刘洁华	韩 喻
杜 毅	杨志强	杨清成	李 阳	李水平	李书林	李志伟
来玉生	宋胜利	张建林	张 歌	武国斌	罗永宽	郝保旺
赵庆林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宋伟	市政府副市长
苏红娟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曹更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红伟	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王志刚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